新疆财经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基本条件及待遇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别** | **引进对象** | **条件** | **薪酬（工资、特聘津贴）** | **科研配套经费** | **安家费** | **职称待遇** | **配偶工作** |
| **特聘制引进** | 第一层次  学术领军人才 |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  1.国家“特支计划”领军人才；  2.国家“千人计划”创新人才项目入选者（新疆项目除外）；  3.教育部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特聘教授、讲座教授；  4.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；  5.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研究群体带头人；  6.教育部创新团队负责人；  7.国家自然科学重大项目负责人；国家人文社科重大项目负责人;  8.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得者；  9.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； | 聘期内享受50万/年 | 100万元起  一事一议 | 提供专家公寓免费住；  入编后一次性提供安家费100万元 | 按原职称聘任 | 配偶符合学校相关条件的，妥善解决 |
| 第二层次  杰出学者 |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  1.国家“特支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；  2.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国家级人选；  3.国家“青年千人计划”入选者；  4.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（联合基金除外）；  5.教育部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青年学者；  6.教育部国家级高等学校教学名师；  7.国家自然科学重点项目负责人；国家人文社科重点项目负责人；  8.教育部重大项目负责人;  9.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获得者；  10.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二等奖获得者；  11.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得者； | 聘期内享受40万/年 | 50万元起  一事一议 | 提供专家公寓免费住；  入编后一次性提供安家费65万元 | 按原职称聘任 | 配偶符合学校相关条件的，妥善解决 |
| 备注： | 1.特聘制引进高层次人才服务年限不少于5年，服务协议内容由学校和用人单位与所聘人员协商确定，一事一议，待遇按照协议执行。 | | | | | |